

# 上海大学

##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

上大材〔2021〕15号

### 材料学院关于2020、2021级本科生导师遴选办法 及工作量计算方法的说明

校党委于2019年12月正式印发《中共上海大学委员会关于深化本科生全程导师制改革的指导意见》（上大委〔2019〕158号），并成立了本科生导师制工作小组（上大委〔2019〕154号）。为推进学院本科生全程导师制工作的全面开展，对2020、2021级本科生导师遴选办法及工作量计算方法说明如下：

材料学院在编中级职称（行政正科）以上教师均进入2020级学院本科生导师库；材料学院在编副高职称（行政副处长）以上教师均可进入2020级社区学院本科生导师库。

担任2020级社区学院本科生导师的教师，所负责学生，基础教分0.5分/名。担任理工一的导师，2022年分流后所负责的学生中如果以前10%的成绩分流进入材料学院，每进入一名加3分；以30%的成绩分流进入材料学院，每进入一名加2分；以50%的成绩分流进入材料学院，每进入一名加1分。担任理工二的导师，2022年分流后所负责的学生中如果以前10%的成绩分流进入材料学院，每进入一名加3分；以



20%的成绩分流进入材料学院，每进入一名加2分；以30%的成绩分流进入材料学院，每进入一名加1分。所得教分计入学院年终考核的工作量。

上海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

2021年7月12日

